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資訊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執行副總	李雅彬	※107.11.28 起擔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08.6.1 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13.03.20	113.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	2	14
			113.04.18	113.04.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3.05.16	113.05.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內容含「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3.09.05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安威脅趨勢與危機管理	3	
			113.10.17	113.10.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NFD)	3	

[說明]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李雅彬先生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於113年度已完成年度應至少12小時之進修時數。